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长圣医药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 49%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银行核准后所签定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 51% 就上述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长圣医药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签订的《银行综合授信协议》及其补充、修订或附件，以及据此签

订的分项授信协议及其他相关授信文书（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本金额为7,3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

保证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7,35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本金 7,350 万元（具体担保债权本金金额按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实际用信金额的 49% 计算）及相应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7,7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4,30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0.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含本次担保的金额）为 20,104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8.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